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31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江秉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孟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　　林洧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指定送達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江秉鴻、蔡孟佑、林洧睿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3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3人與告訴人林彥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415號和解筆錄、為聲請准予

撤回告訴事狀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1至12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紀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昱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思薇

法　官　李昭安

法　官　林靖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宛陵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861號

被　　告　林洧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江秉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孟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洧睿、江秉鴻、蔡孟佑因故對林彥斌不滿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6月23日16時6分許，在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衛生科候診區，徒手毆打林彥斌，致林彥斌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彥斌告訴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洧睿於警詢時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江秉鴻於警詢時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告蔡孟佑於警詢時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林彥斌於警詢時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重大事件(事故)通報表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114年11月5日(114)屏基醫急字第1141100021號函所附急診病歷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林洧睿、江秉鴻、蔡孟佑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又被告等人間，就上開傷害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紀忠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怡臻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